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能机电”）75%股权事宜，于2015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超能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7号）；2015年9月24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核准，公司持有威能机电75%股权；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向超能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33,095,671股的登记手续，同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暨股本变动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威能机电自2015年四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和超能投资于2015年6月1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超能投资承诺：威能机电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7,900万元、9,500万元和11,500

万元。

三、业绩补偿

如果实现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能投资将按照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根据《鉴证报告》，威能机电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 6,600 万元，业绩实现数为 6,744.86 万元。

五、结论

1、广州威能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44.86 万元，达到 2015 年度承诺值。

2、超能投资所持有的 33,095,671 股隆鑫通用股票中的 13,610,774 股可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7 日